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岡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剛綸

相對人 李蔡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業已執行完畢，惟相對人所有之動產因無指定搬遷地點，故由聲請人暫代保管，經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領取搬移，均未獲置理，查相對人已無居住其戶籍地，目前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上開領取通知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」對其寄發存證信函，惟經郵政單位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戶籍地已成廢墟，無人居住，去處及目前聯絡地址均屬不明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 
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 
12 書 記 官 高菁蓮